

理损耗由乙方全额赔付。

8 验收

8.1 应在乙方交付油品时，双方按规定提取油品样品，共同封存油样，以备检验。

8.2 在交付地点如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提出异议，甲方负有妥善保管油品的义务。

8.3 如甲方认为油品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应选择一致同意的权威检验机构对共同封存的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符合协议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9 协议变更与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协议：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9.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协议解除后，原协议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4 解除协议方在解除协议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协议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向签约地人